

律師建議： 年長陪審員須持健康證明

【本報訊】對於陪審員年齡上限提高，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將陪審員人口擴大是好事，長者的人生閱歷和經驗，對審案有幫助。但他指，陪審員的健康非常重要，一個人請病假便要暫停聆訊，足夠令付錢打官司的人「喊咁口」。他建議六十五歲以上陪審員要有健康證明書，以確定其健康不會影響聆訊進展。

陸偉雄接受電話查詢時表示，需要陪審員的案件，未必一、兩日內完成，可動輒幾個星期至幾個月，精神未必能夠負荷。若陪審員要定期覆診，不單會拖慢聆訊，更會令出錢打官司的人有金錢損失：「我有客『喊晒』，只夠打三十日官司的錢，但官司因（陪審員病）多了幾日。」

陸偉雄建議，六十五歲以上陪審員要出示健康證明書。他贊成給六十五歲以上人士當然權利申請豁免。他說，年紀大不代表不適合做陪審員，只要健康就可以。相反，長者有閱歷有經驗，能理解年輕人不能理解的複雜案情。

對於法改會建議，立法為良好品格下定義，陸偉雄認為過濾過後是「清上加清，純上加純」；居民身份定義方面，來港三年、對港情況有掌握的人才可當陪審員，陸偉雄指明白香港情況和價值觀是很重要的：「來自英國，同樣行普通法的還可。香港是寧縱無枉，若陪審員是寧枉無縱心態便出問題。」他指，持續來港工作或求學多年的非本地人，熟悉香港的話題不大。

陸偉雄認同法改會「破產不等於不具良好品格」的講法。他指，破產是處理財務能力問題，跟誠信無關：「做擔保人，借貸人不還錢，最多是『睇錯人』，銀行追數，跟當事人行為品德無關。」

法改會倡立法釐清「好品格」定義 破產者可出任陪審員

【本報訊】為改善本港的「陪審員荒」，法改會建議，將陪審員年齡上限，由六十五歲提高至七十歲，九類人不再獲豁免，並以立法方式，就陪審員的「居民身份」和「良好品格」下定義。法改會表示，不接納不讓破產人士當陪審員，因破產不等於不具良好品格。

〇八年，全港只有二十六萬多合資格陪審員，平均每兩年出任一次陪審員，每次花一周至半年不等時間出席聆訊。法改會陪審團小組同年公布諮詢文件，檢討陪審員準則。昨日，法改會發表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報告書建議，陪審員的年齡下限維持在二十一歲，上限則提高至七十歲。不過，年滿六十五歲人士可申請豁免，獲豁免屬其當然權利。

建議提高年齡上限

過往，當陪審員的條件是香港居民，年齡介乎二十一至六十五歲間，沒有失明、失聰或無行為能力出任陪審員的情況，具良好品格，懂得聆訊採用語言。法改會秘書施道嘉說，現行法例未有就陪審員介定何

謂良好品格和居民身份，亦沒訂明如何衡量其語言能力。法改會建議，以立法方式就良好品格和居民身份下定義。

法改會建議，不符良好品格的有四類人，包括曾被判入獄三個月（不理有否緩刑），過去五年因刑事罪而入獄三個月以下（不理有否緩刑），被控正在候審，因犯罪還押待審。

九類人不再獲豁免

法改會稱，已失時效的定罪不被列作刑事罪。報告書亦不接納，破產人士不具良好品格，故不可出任陪審員的講法，是錯誤做法。

香港居民定義方面，法改會認為，陪審員要與香港有一定連繫，並對本地規範、價值觀和文化有認識，法改會建議陪審員要持香港身份證滿三年，收出任陪審員通知書前居港。

學歷方面，法改會不建議將要求降低，至少達中七或同等學歷，以確保陪審員有能力理解證據。隨着「三四」推行沒有中七，法改會要求陪審員的教育程度，應是已完成中七、新學制中六或高院常務官認為同等的其他中學教育。

司法機構接受查詢時表示，現時全港有六十七萬八千名陪審員，沒有實施建議後的相關數字。



▲法改會報告書不接納「破產人士不具良好品格，故不可出任陪審員」的講法

特首出席陳棟榮安息彌撒

【本報訊】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的夫婿陳棟榮昨日舉行安息彌撒，行政長官曾蔭權、多位政府高官及立法會議員都有到場。

安息彌撒昨早在堅道聖母無罪主教座堂舉行，陳方安生抵達禮堂時，神情哀傷，需要親友攙扶進入。行政長官曾蔭權及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於早上大約十一時半抵達，曾蔭權逗留約十分鐘後離開。

陳棟榮在五月底於家中突然感到不適，送院經搶救後證實不治，終年七十六歲。

逆子玻璃杯撲穿父親頭

【本報訊】大角咀角祥街一名青年和父親為家事問題爭吵後，昨日凌晨用玻璃杯襲擊父母，父親被撲穿頭流血，母親及時用椅子擋架，逆子事後奪門逃去無蹤，警方正通緝歸案。

傷者劉×光（五十六歲），和妻兒住在角祥街六十五號一個單位，涉案兒子（二十四歲）據悉患有情緒病。昨日凌晨時候，劉父和兒子因家事問題激烈爭吵，其後上床睡覺，但到凌晨三時左右，有人突然用玻璃杯襲擊父母，劉父頭破血流，劉母則及時避開，並報警求助。警員趕到時兒子已逃離現場，傷者由救護車送往廣華醫院治理。



▲有議員擔心公務員加薪幅度未能追上通脹會影響士氣

議員憂公僕加薪難追通脹

【本報訊】公務員事務局早前宣布將計劃下月二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加幅由零點五六至一點六不等，有議員擔心加薪幅度未能追上通脹，令公務員生活受影響從而影響士氣。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表示，預計今年整體通脹率為百分之二點三，但公務員事務局上週二（六月十五日）宣布，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考慮四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職方，就政府提出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後，決定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百分之一點六，中層薪金級別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百分之零點五六，上述薪酬調整追溯至今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對於加薪未能追上通脹水平，有議員昨日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提出質詢，其中立法會功能界別勞工界議員葉偉明認為在調整薪酬時，不應只顧調查數字而忽略員工的實際需

要：「在行政會議考慮的六個加薪因素中，其中一欄為香港生活費用的變動，但今次加幅卻未能反映這些數據，其中中低層加薪只有百分之零點五六，對公務員的生活有影響。」

無機制規定通脹時加薪

俞宗怡回應說，行政長官從行政會議中，從現時已運行多年的機制中，考慮六個因素調整公務員加幅，當中包括薪酬趨勢指標、香港經濟情況、現時香港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但她強調機制中並無特定要求通脹時必須加薪：「在過去十八年有統計的薪酬趨勢調查中，其中有六年的調整均與通脹不相符，記憶中有兩、三年的薪酬調整升幅均高於通脹；亦有兩、三年的薪酬調整有升幅的時候是處於經濟通縮的情況。」俞宗怡說，行會決定凍薪甚至加薪，亦會考慮公眾利益，維持公務員穩定等因素方會作出決定。

通過政改方案 維護香港福祉

眾所周知，特區政府廣納民意推出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是一個在當前歷史條件下盡最大努力照顧社會各界訴求、爭取香港政制向前邁出重要一步的好方案，得到大多數港人的支持。

為了推動2012年政改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特區政府採納了一些政團和人士的建議，立法會新增的5席功能組別將由區議員提名，由不屬任何功能組別的選民投票產生。本人認為，該建議沒有抵觸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精神，有助提升政改方案的民主成分，理應值得支持，以保障明天（23日）立法會順利表決通過政改方案。本人呼籲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掌握神聖一票的立法會議員珍惜香港得來不易的良好局面，維護港人的長遠利益和福祉，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推動民主政制邁向雙普選。

不應忘記，五年前反對派網綁阻撓政改方案，逼使香港政制原地踏步不前，這場爭拗根本沒有贏家，我們不應重蹈這一沉痛的教訓。現在，香港政制發展面臨關鍵時刻，作為工商界一分子，我們強烈呼籲全港市民團結起來，互諒互讓，和衷共濟，凝聚共識，令香港民主政制順利「起錨」，邁出堅實的一步。我們強烈呼籲立法會議員，摒棄一黨一派私念，發揚協商、讓步、求實、求進的政治智慧，以大局為重，以港人福祉為重，投票通過政改方案。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會長 馬慶豐